



百四五  
 二政  
 四術  
 百四六  
 二政  
 五術

類函  
 六九

1403  
 427  
 69



3



此係明治八年八月廿八日  
由諸君同贈  
以釀田一人  
所購山資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五

政術部二十四 勸賞 賞戰功 賞諫臣 賞政績

世祿 賞賜 僭賞 俸祿 不兼利

勸賞一

**原** 賜魏絳歌鐘 給周瑜鼓吹 左氏 襄陽記 江 賜車蓋以

勸有德 賜牀帳以顯節義 漢書循吏傳 襄陽記 云 獻納

儉素 冊府元龜曰貞觀十二年三月皇孫誕育宴五品

於我周旋 忠艱險安國利民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

徵高已於是親解佩刀以賜二人 諫弼朕之違者雅魏

木 懸金 門募人徙至北門者賞五十金有木於市南

政術部 勸賞

遂與五十金以示其不欺也。又曰：呂不韋為相，稱仲父，食客三千人，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市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盡節，輕死，歷右補闕，默入寇上。字者子千金。疏以爲治內，可以及外，賞罰明則士竭其能，賞厚則義忠。士輕物，百段，絹百尺。始平人宗士，髡負米一石，委其死。於太倉而去，云少益軍國，高祖嘉之，賚物百段。又曰：後唐李愚爲中書侍郎，平章事，長與四年，愚病，明宗令中使宣問所居，寢室蕭然，四壁病榻，贈而巳。帝曰：嘻，宰相月俸幾何，而委頓如此，詔賜絹百尺，錢百千，幃帳什物一麥千石，絹十匹。冊府元龜：高祖遣使勞苦之，賜蒲州童子吳多鄰，城悉陷，維瞻獨守，高祖遣使勞苦之，賜蒲州童子吳多麥千石，頌其將士，又曰：開元五年，勅蒲州童子吳多之，薄綴小篇，兼紀古事，不稍優異，無申獎。勸宜賜其父絹十匹，令更習學，使有成就。特存社稷。

以成光寵。冊府元龜：高祖曰：蕭瑀，武德初爲內史，令奏便言，特存社稷，今賚黃金一函，以報智者，勿爲推退也。又曰：開元七年，皇太子入國學，行齒智，禮詔曰：儒道惟其講，故行齒，莫所以弘風闡教，尚德尊賢，實庭貢士，當先成。固守清儉，不營產業。冊府元龜：王丘爲禮職，固守清儉，未嘗受人餽遺，第宅與馬稱爲敝陋，致仕之後，藥餌始將不給，帝聞而下制曰：王丘負良才，累升茂秩，聞其家道屢空，醫藥靡給，特標若斯，古人何遠且優賢之義，方冊所先，周給之宜，激勸攸在其俸，祿一事已上，並宜全給。又曰：盧懷慎爲黃門監，清儉不營產業，太宗幸東都，四門博士張星上言：懷慎忠清，始不虧其家物，百段米粟，二百石。

勸賞二

原賞于國

賞必加功書

崇德成

賞一人而千

政術部

尚書禮部

勸賞

二

萬人喜太公無賞士不往三畧曰軍無財士不來軍  
之所輔義為上賞報功禮記先賞後罰禮記慶

賞賜予民之所好誅罰殺戮民之所惡韓非子賜

之千金管子晉侯行賞狐偃為首史記晉世家曰晉侯

偃為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偃

說我母失信先軫曰軍事勝為右吾用之以勝然此一

時之利而加萬世功乎是以先之進賢受上賞賜舟人田尸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左傳蔡

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惡左賜汶陽田左賞二

人而天下勸傅賞者貴信韓非子云公襄子賞功

高赫為首韓賜雲夢田宋玉集賞重則民移呂氏

期必賞士死赴厚賞數舉吾過為末賞並呂有功

賜高蓋車淮南賜齊駟車吳增勸功勸勇帖

賜物三百匹兼賜少物元又云鄭少微為刑部侍郎開

京師囚徒有司奏有五十人怡然有喜色下詔曰日者

微等一十七人各賜一物表忠節徐泗節度使封為

考仍兼賜少物將選令高品中使齋嘗所執鞭以賜之

元十三年入觀將選令高品中使齋嘗所執鞭以賜之

浙西觀察使時江准早漕物淹積不前部將王國清謀  
亂易直械國清送獄其黨數千羣譴入獄篡取之易直  
登樓令曰能誅亂者二百餘人易直悉斬之  
反縛為亂者二時京師大雪上設餼惟於講武殿衣紫  
貂裘賜帽曰我如此尚覺寒西征將帥衝犯雪霰何以堪  
處即賜裘帽遣中黃門驛齎賞以酬勞合辭事類云  
以功當遷上素嫌其人趙普曰賞以酬勞古今  
立通義也陛下豈得以喜怒專之乎上悟可其奏  
賜第  
一區輸苑新書云康定間高懌自號安業處士寇準聞  
世之其行可勵風不不起後文彥博言懌經術該通有為  
俗賜第區區鼓舞豪傑天下國家當愛惜名器則  
斗升之祿足以鼓舞豪傑  
否則日拜卿相而人不勸

**原視功** 昭福 凡賞無常輕重視功 狄臣千室 畢  
子孫不忘昭舊福也

萬百乘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  
狄土救伯氏之功伯氏謂林父也微子吾喪伯氏矣注獲  
懸皮初補太守 衛孫桓子與齊戰敗新築人仲叔于  
以邑辭請補襄陽太守朝廷許之 劉弘為荊州奏皮初  
有戰功請不 獻俘命為侯伯 平羗更受勳賞 晉侯獻  
可授功 王命為侯伯 晉馬隆字孝興募人討羗梁州平將  
加將士勳賞有司奏隆將士皆先加顯爵不應更受楊  
跳駭曰前少加爵命為侯伯 今 有勳而不廢 有  
績而不載 謂書功於冊 載 奉之以土田 撫之以彝  
器 奉賜也 旌之以車服 明之以文章 戎輅之服  
也 捷無虛月 賞不踰時 臣節在勞 國章懋賞  
政術部 附監領函卷一百四十五 賞戰功 四

不酬盡敵之功 何勸能軍之善 增銀瓶 鐵券  
冊府元龜曰元和十五年郭寧節度使李光顏來朝帝  
以光顏功冠諸將及徐泗李愬各賜錦綵五百匹銀瓶  
五帝御衣一襲馬一匹顏又曰郭崇韜自莊宗嗣位為  
門使擒王彥章誅梁氏降段凝皆崇韜贊成其功也莊  
宗至汴州拜侍中兼樞密使及郊禮畢以崇韜兼領鎮  
冀節度使進封金印 銀帶 擒高麗詔遣子齋手製  
金印即遼水賜勞還進右衛大將軍賜寶器冊府元  
龜曰後唐明宗天成三年招討王晏球獻曲陽之捷令  
殿直陳知隱押銀腰帶 帷帳 米粟 孔帖曰令狐彰  
鞍轡賜北而薛炭以兵校 惟帳 米粟 孔帖曰令狐彰  
困渡思圍出以麾下數百入朝賜甲第帷帳什器拜滑  
炭兵潰圍出以麾下數百入朝賜甲第帷帳什器拜滑  
毫魏博節度使又曰李祐以朝賜甲第帷帳什器拜滑  
功遷神武將軍賜田宅米穀以 金甲 寶帶 張長遜  
曰契苾明征吐蕃以戰多進左威衛大將軍賜錦袍金甲  
寶帶 張長遜

帶他物 破吐蕃 下武強 冊府元龜曰開元九年郭  
繁夥物 破吐蕃 下武強 冊府元龜曰開元九年郭  
物二百匹錢三十萬銀四百兩白道恭進封清涼縣公賜  
男賜物二百段銀二萬兩錢二十萬並賞破吐蕃之功  
也奏破武強縣二月正月詔討鎮州王承宗乙亥幽  
州奏破武強縣二月正月詔討鎮州王承宗乙亥幽  
庫繒絹四萬匹賞幽魏戰士 輒引兵 先陷陣 金甲  
揮使張仙右雲騎指揮使宋鐸嘗身先陷陣各賜帛  
降世充 平公 唐書曰太宗敗竇建德於虎牢執之  
廟高祖賜袞冕金輅雙轡元龜曰河間王孝恭高祖從  
之樂班劍四十人 冊府元龜曰河間王孝恭高祖從  
父兄子也平輔公 冊府元龜曰河間王孝恭高祖從  
甲第一區女樂二部 冊府元龜曰河間王孝恭高祖從  
供饌既收復京師以露布聞帝覽之感泣曰天生李晟  
為社稷延平門林園女樂八人晟入所賜里第及涇陽  
政術部 崇置貢內卷二百四十五 賞戰功

及諸將會送是日特賜京兆府供饌具鼓吹迎導集宴  
又令太常教坊備樂又曰詔靈州大都督渾瑊入所  
賜物仍令宰相節賜女樂五人及錦綵銀器  
等物仍令宰相節賜女樂五人及錦綵銀器

江夏斬關

也從太宗擊宋金剛先登陷陣時從父兄子

太宗壯之賞物千段又曰太宗親征高麗江夏王道  
宗請將百騎規賊往還期一月遂秣馬束兵備歷險阻  
及還賊已引兵過長城斷其路遂宗斬關而出如期謁  
見太宗歎曰責育之勇何以其過此賜金五十斤出絹千匹

扶珪綴組

縮衣節口 韓愈聖德詩曰扶珪綴組帛

將錄口以賞戰士 賞懸香餌 令布疾雷 柳文

賞戰功二

增彤弓

詩序云彤弓天子

原門征

班敗狄宋以門

命服

先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展先軜三命之服 軍

賞

不諭 死事 次賞 厚賞 功多

增言賊虛實

弟實皆歿於賊秦王方屯高壩世讓密

遣賈問走王言賊虛實皆歿於賊秦王方屯高壩世讓密

高祖悅賜其家帛千匹 下迴洛城 漢武德初為行軍

總管後從太宗擊東都別下迴洛城 漢武德初為行軍

及東都平賜黃金百兩雜絲千段 黃金瓶 唐書秦

從帝賜以黃金瓶 賜御膳 冊府元龜云江王道宗

為前鋒大破賊兵太宗親為之賞勞賜以御膳四十 賜宮

人道宗在陣損足太宗親為之賞勞賜以御膳四十 賜宮

女臨汾下長孫順德自起義兵拜統軍特賜以御膳四十 賜宮

銀一篋 大孔呼橫刺雄信墜乃翼王出賜金銀一篋 拔

太原倉 兵又云實宗從劉文靜擊屈突通進 平江南 又

李靖平江南賜物千匹 脫衣解馬 悉散戲下有功者獲

段奴婢百人馬百匹 脫衣解馬 悉散戲下有功者獲

政府部 賞戰功



衣解馬 十三人破賊萬 又云王君廓從戰東都詔勞  
賜以少制衆無有 廷中乘馬 又云王君廓破賊萬自  
古賜雜綵一百段 女樂一部 又云竇抗東都 賜宮人  
乘馬以出自廷 李君美從破宋金剛于介 賜上馬四冊  
中君美從破宋金剛于介 賜上馬四冊 賜宜君田元孔帖云  
休加驃騎將軍賜松外蠻破以上賜 賜宜君田元孔帖云  
貞觀二十二年擊其勤瘁賜以破 賜宜君田元孔帖云  
旅而還太宗勞其勤瘁賜以破 賜宜君田元孔帖云  
仁基從太宗征遼以 不可勝紀 冊前後減三國皆生擒  
功賜宜君田二十頃 不可勝紀 冊前後減三國皆生擒  
其主賞賜珍 名馬錦綵 又云曲環天寶末為果毅別  
寶不可勝紀 名馬錦綵 又云曲環天寶末為果毅別  
詔環以那隴兵五千馳救太子賓客賜以名馬錦綵 宮  
茂二州西戎奔遁加太子賓客賜以名馬錦綵 宮  
錦十雙 康自觀擁兵而東萬福代宗時為和州刺史賊將  
勞之賜衣一 彈私財 將戰燧約衆勝則以家資賞至  
襲官錦十雙 彈私財 將戰燧約衆勝則以家資賞至

是彈私財賜麾下德宗嘉之 命珪相印 韓愈賀裴晉  
詔出度支錢五千萬償其財 命珪相印 韓愈賀裴晉  
騎火照山紅夜宿桃林臘月中 別出器幣緡錢合  
把命珪兼相印一重賞元功 別出器幣緡錢合  
事類云太祖開寶九年召隨州留守王全斌授武寧軍  
節度初全斌以伐蜀私取財物貶秩至是太祖謂曰朕  
以金陵未下嘗慮平吳諸將志行貪暴今江南 賜排  
既平還卿旄鉞又別出器幣緡錢數萬賜之 賜排  
陣使 翰苑新書云真宗親征澶淵幸北寨勞軍召排陣  
使李繼隆石保吉宴射行宮亭賜襲衣金帶鞍馬  
解御帶 高還自嶺南帝問勞解所服御帶賜之  
賞諫臣 一

原 拘介不言 貪昧妄舉 晉王沈字處道遷豫州下教  
患者有賞言刺史得失倍賞主簿褚碧曰上好下應今  
示以賞恐拘介之士彈賞不言貪昧之人慕利而妄舉  
沈從 不匡具訓 能弼宜遵 具訓于蒙士注臣不正  
政術部 尚監負為卷二百四十五 賞諫臣 七

君服墨刑賞典能弼  
 其違宜將出降上以公主皇太后所生特愛之勅有司資  
 樂公主將嘉長公主魏徽諫曰昔漢明帝欲封皇子曰  
 送倍於永與先帝子比善其言入告皇后後數曰引禮  
 我子豈得與帝之意乎上善其言入告皇后後數曰引禮  
 無異於明帝之意乎上善其言入告皇后後數曰引禮  
 義以抑人主之情真社稷之臣也因請遣中使齎錢四  
 百緡緡四百匹以賜徵又曰姚南仲為右補闕大曆  
 中將葬貞懿皇后代宗恩寵所屬令繕非宜陵寢章敬寺  
 後行幸近地左右莫敢言南仲具疏非宜陵寢章敬寺  
 息立從其議賜緡魚袋大寶箴迴文銘冊府元龜  
 貞觀初自記室直中書省以太宗即位上大寶箴深存  
 規戒太宗嘉納之賜帛百匹迴文錦百段金十斤冊府  
 金鏡銘上善之賜帛百匹迴文錦百段金十斤冊府  
 曰袁利貞為太常博士永隆二年王公以下及朝集使  
 以太子初立獻食勅於宣政殿會百官及命婦利貞上  
 疏曰前殿正寢非命婦宴會之處象闕路門非倡優進  
 御之所帝從之改向麟德殿至會日帝使侍郎薛元超

謂利貞曰卿門承忠鯁能抗疏直言不加厚賜無以獎  
 勸賜百段錦綵又曰商侑為刑部尚書初鹽鐵度支  
 使屬官悉得錦綵以罪人私置牢院而州縣不聞知歲上  
 數不時決侑奏許糾列所繫申本道觀察使并具獄上  
 十許之賜黃金宜相告也何處得來冊府元龜曰  
 環曰卿為朕股肱耳目今將巡維邑為別歷時所有嘉  
 猷直相告也環因極言得失帝獨獎其敢言承瓘  
 傳曰脩論事也環因極言得失帝獨獎其敢言承瓘  
 面賜五品服額侍臣曰如歐陽脩者何處得來承瓘  
 立碑守一築墳冊府元龜曰憲宗元和十五年翰林  
 於軍中立聖政碑非舊制不可許帝初甚怒色變絳前  
 語不己詞旨懇切因泣下上大開悟遂以絳為中書舍  
 人學士如前命軍中曳去所立碑曰微絳言不知此  
 為損我翼日又命賜紫衣金魚親為絳良笏又曰  
 宋環開元初侍中賜紫衣金魚親為絳良笏又曰  
 墳皎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竇孝謙故事  
 其墳高五丈一尺景反蘇頌請一依禮式帝從之謂環  
 等曰朕每事嘗欲正身以成綱紀至於妻子情豈有私  
 政術部

賞諫臣



報書曰有臣如此朕何憂古人以一言之重  
 奇千金今賜胡瓶雖無千鎰乃賜金甕一口朝夕瞻  
 仰疏要云貞觀三年魏證上書賜金甕一口十三年上  
 黃金十斤不克終十條太宗謂曰列為屏障朝夕瞻仰賜  
 廢馬二匹不得公言社稷所賴內史令致致抑過繩違  
 無所憚上便宜每見納用黃金函有回天之力書唐  
 公言社稷所賴朕既實之賜黃金函有回天之力書唐  
 太宗治洛陽殿張元素上書當務儉約薄賦斂以一身先  
 之向平東都陛下曾觀廣殿皆撤毀之天下翕然一口  
 歌頌豈有初惡侈靡而後好雕麗哉今民力未及隋日  
 而役殘創之人臣恐陛下之過甚於煬帝詔罷役賜綵  
 二百匹魏徵聞元素言數曰張公論  
 事有曰天之力可謂仁人帝謂曰初欲召公計事  
 以有北狄憂授酒泉郡公帝謂曰初欲召公計事  
 馬千匹又云張文瓘龍朔中為東臺侍郎初造蓬萊  
 虛文權進言曰昔秦王漢武多造宮室致使土分瓦解  
 戶口減半百姓不堪其敝殷鑒不遠近在隋朝臣願稍

安撫之無使生怨帝深納其言於  
 是減廢馬千匹賜文瓘錦百段  
 為汴州刺史元宗嘗遣中官往淮南捕鵲上疏諫手  
 詔答曰言念忠讜深用慰喜賜物四十段用答至言  
 賜醪醑酒唐書李絳傳云江淮歲饑民荐饑有御史  
 不實而御史苟悅陛下帝謂左右曰絳皆陛下大臣奏孰  
 言骨鯁真宰相也遣使者賜醪醑酒  
 云魏謩為拾遺屢有獻納詔曰謩雖居位日淺賜白  
 朕何愛一官增直臣之氣其以暮為右補闕  
 王帶資治通鑑穆宗紀云初朝廷易置魏鎮帥左金吾  
 及鎮州亂上賜地  
 元卿白玉帶  
 疏帝甚嘉之賜  
 詳四品章服  
 蔡襄歐陽脩五品服而論之曰卿等  
 皆朕所自擇論事無所避故有是賜

賞政績一

政術部

尚監貞白卷之二十一

賞政績

一

原汝南之帛 遼東之錢 漢書鳳凰集於新蔡詔賜汝

祭彤為遼東太守三十年衣無 帛百匹 東觀漢記

副儲世祖嘉其功賜錢百萬 帛百匹 公 公平元龜

江夏王道宗嘗以私事託於節明習法令以翰局見稱時

元懿頗好學屢斷大獄甚有公宗子總章中為絳州刺史

三美賜物 三品 五階 冊 府 元 龜 曰 王 正

江准租庸轉運等使堅以漕運通於京師歲益鉅萬乃

召水工於苑東望春樓下穿潭以通舟楫既成而元宗

親幸望春張樂宴羣臣堅素備山東船數百艘於潭側

每船皆標榜曰某郡船中悉貯本郡貨物連巨數里

觀者如堵帝其歡詔特加三品 又曰崔灌為豐州刺

史下車削去煩苛以安人為務風化 大行流三 銀章

至優詔特加五階 仍賜兩季俸祿 二 瑞錦 銀章

第一王方慶遷廣州都督議者謂治廣 冊 府 元 龜 曰 王 正

雅為萬年縣令當穆宗時京邑號為難理正雅抑

強扶弱政甚有聲帝命以緋衣銀章就縣宣賜 衣

制曰卿以宰臣往知大選官人之委情寄尤為稱職手

本革弊忘私徇公朕遠聞之益用嘉歎今賜衣一副聊

以示懷又曰徐堅為初學記 類相從欲令皇太子簡事綴

經史要事及歷代文章以類相從欲令皇太子簡事綴

文成以宗自定名為初學記 類相從欲令皇太子簡事綴

守戶口增倍盜賊為百姓與利 興利 除苛 漢書曰召父荆

州刺史奏信臣為百姓與利 興利 除苛 漢書曰召父荆

河南太守治賦斂煩碎民不聊生岳天富賜金十斤遷

史穎久不治賦斂煩碎民不聊生岳天富賜金十斤遷

里一闕寄吏親問疾苦除正賦外其餘苛賦名 開漕瀆

目一闕寄吏親問疾苦除正賦外其餘苛賦名 開漕瀆

千餘頃觀使到郡開漕古孟濟長四十一里得沃壤四

為棣州刺史以州城每年為河水所壞表請移於便地

朝廷許為作畢  
使立紀功碑  
州都督以惠政間太宗賜書  
叙致明論議深博極為政之體今以賜卿宜加尋閱  
次又曰盧奐為陝州刺史開元二十四年元宗幸京師  
分陝城頓審其能政於其聽事題贊而去曰專城之重  
乎匪躬斯為國寶不墜家風奐慎之子

賞政績二

原厥有成績 嘉乃不績 並 增封之萬家 史記云威

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  
視即墨田野闢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  
吾左右以求譽 遷秩賜金 漢書云宣帝時二千石有  
也對之萬家 遷秩賜金 漢書云宣帝時二千石有  
秩賜 賜秩中二千石 玉海云黃霸守潁川連秩秩中  
金 賜黃金二十斤 漢書云嚴延年為涿郡太守大  
二千 賜黃金二十斤 漢書云嚴延年為涿郡太守大

皆畏之賓客放為盜賊發輒入高氏延年遣使分考兩  
高窮竟其姦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道不拾遺三歲  
遷河南太守賜 原賜關內侯 漢王成為膠東相治甚  
黃金二十斤 原賜關內侯 漢王成為膠東相治甚  
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化天下今膠東  
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  
賜成爵關內 賜三公服 郭賀字喬卿為荊州刺史有  
侯秩二千石 賜三公服 郭賀字喬卿為荊州刺史有  
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行部 增賜爵關內侯 魏志云  
去東太守以彰有德民見榮之 獨立使君 裴俠為河  
河東太守以彰有德民見榮之 獨立使君 裴俠為河  
郡守嘗與諸牧守俱謁關內侯 裴俠為河  
曰裴俠清慎奉公為天下之祖最如俠者可與之俱立  
眾皆默然無敢應者帝乃厚賜 政績可紀 又曰尉遲  
俠車馬衣冠服流為獨立使君 政績可紀 又曰尉遲  
刺史太祖以網政績可紀 因來朝賜帛 熙為汴州  
刺史下車穀六千斛錢二十萬 因來朝賜帛 熙為汴州  
良政高祖嘉之因其來朝賜帛三百段 賜口味云

樊子蓋開皇中為武威太守以善政聞車駕西巡還謂  
之曰人公道清定如此否子蓋謝曰臣豈敢言清止是  
小口不敢納賄耳賜馬一匹冊武德初為王門令勸  
賜之口味百餘斛賜金背鏡唐書高季輔傳云為侍郎善  
撫巡北境聞而嘉之賜馬一匹有善政德初為醴泉  
縣令有善政賜金背鏡唐書高季輔傳云為侍郎善  
其清以善政聞為絳州刺史以善政聞太宗降璽書  
勞勉賜璽書勞問乾封中以善政聞璽書勞問賜物  
以銀絲表清節又云韋崇德為葉縣令高宗咸亨二年  
三百治術為諸使最宗嘉構脩潔獨行有古人風其治  
也乃賜璽書絕帶奏課為天下第一願開元四年為蔡  
州刺史為政嚴簡按察使奏課為天下第一賞巡察之功  
天下第一降璽書勞問賜絹百匹信安

郡王禕與嗣魯王道堅牛仙客等為諸道採訪使賜  
開元二十四年各賜一子官賞其巡察之勞也賜  
緋魚袋又云韋滌為涇陽令德宗貞元二年詔曰滌有  
之循良何以邁此可檢校工部員外郎賜廢池珠生  
緋魚袋并賜衣一襲絹一百匹馬一匹  
孔帖云馬植字存之為安南都護州部廢表其政又  
池珠復生以政最遷檢校左散騎常侍表其政  
李從晦出為常州刺史鎮海軍上治狀又云盧均擢  
節度使李琢表其政賜金紫郡中清靜太守郡中清靜賜黃金  
南節度使李琢表其政賜金紫郡中清靜太守郡中清靜賜黃金  
治狀賜金紫服郡中清靜太守郡中清靜賜黃金

賞舉賢一

錫有功賞無知大戴禮古者諸侯貢士三適謂之  
漢高之賞鄂漢封陳平為戶  
胥臣之舉卻缺漢高之賞鄂  
臣安得進乃賞無知胥臣之舉卻缺  
政術部賞舉賢

賞舉賢

賞舉賢

賞舉賢

君晉襄公賞胥臣先茅之縣曰舉卻缺之功也羣臣爭功鄂君曰蕭何功第一曹參次之帝曰蕭何雖有功待鄂千秋為平安侯急賢懋賞臣能進賢君封鄂千秋為平安侯必懋賞難廢先茅之典請旌刈楚之功蔽賢失德則必有刑舉善援能如何無賞

賞舉賢二

增拜河東太守史記云秦王使謁者王稽於魏王稽載名昭王拜范雎為相古既有之今亦宜然晉應詹

有所用宜隨其能否而與舉主同乎襄貶則人有慎舉之恭官無廢職之吝昔冀缺有功胥臣蒙先茅之賞子責敗軍子文受為賈之舉主之賞亦當非次杜氏通齊古既有之今亦宜然舉一人所舉人必主事立功裨益時政不限年之遠近

舉主之賞亦當非次冊府元龜云唐常何舉得其人冊府元龜云唐

被舉之人別當擢受常何舉得其人冊府元龜云唐路周將馬周至京師舍於何家於時太宗正開上書之悅臣所發乃陳之家客馬周也召見與語深臨終

賞和戎

賜魏絳金石樂晉侯以樂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

後如樂之福也臣何力之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絳始有金封侯公平國君與漢高使侯公說項羽乃約

石之樂封侯公平國君與漢高使侯公說項羽乃約



作爲南越王稱臣奉漢約歸徵馮夫人漢楚主侍者

習事嘗持漢節行賞賜於城郭諸國敬信之號曰

馮夫人宣帝徵馮夫人問狀使夫人錦車持節爲唐王時

進封郡王使突厥結和親還高祖大悅進封爲郡王時

金奏之錫又云鄭元璠貞觀中使突厥說頡利引軍

遂使邊庭停警烽火不然和戎之

功豈止魏絳金奏之錫故當非遠

賞死事

原養老 饗孤 周禮養死政之老注謂死王事者之父

死封疆 衛社稷 禮記春饗孤子注死王事者之子

蹈白刃 衽金革 蹈白刃而死 衽 斂加二等

服以三襚 凡諸侯死 齊侯令曰得弊無存尸者以五家

免乃得其尸公二襚之與之犀軒直蓋親推之注云三

賜子車服 養兒羽林 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

子晉賜之曰車服而朝無廢前勞隰之役汝父死焉注

會死事者之子三日朝以禮之 羽林孤兒死王事者

教之子養於羽林 利祿必先 親戚爲後 死者而後生

者則民不借先亡者則民可托注言不偷於死者則生

者信之 魏祖令將士絕無後者爲求親戚爲後授土

田給耕牛置師 死明臣節 賞表主恩 不酬繼死

教爲立廟也 之功 何勸將來之善 智者不背時而棄利 勇士

不怯死而滅名 太尉 司空 州府元龜云呂希倩

中四年德宗避難於奉天朱泚攻城傷太甚力屈而退希

率詔名突將三百人分道連戰殺傷太甚力屈而退希

奉天之難泚賊攻城重傑力戰而死贈司空實封三百

政術部 賞死事

戶 致祭境上 追建邑封 琳帖曰周曾傳呂貴康秀  
皆死希烈之難贈賁秀琳尚書左右僕射與朝等皆秩  
尚書遣蕭昕致祭境上命李勉哥舒曜訪其家子孫雖  
三世有罪常降一等又白李翰所善張巡死節肅宗  
未及知翰傳巡功狀表上之曰臣聞聖主褒死節肅宗  
養死事之孤或親推輻車或追建邑封厚死以慰  
生撫存以答已君不遺其臣臣亦不肯其君也

辭賞賜一

原委珠 辭劔 後漢鍾離意字子阿為尚書時交趾太  
璣悉委地不拜云帝嘆之漢景帝 辭飲 逃賞

賜衛綰劔綰曰先帝賜劔六不敢奉詔 辭飲 逃賞  
齊公孫青聘衛衛侯以為有禮齊侯徧飲諸大夫酒曰  
二三子之教也苑何忌辭曰與於青之賞必及於其罰  
注言青有善既受賞後青有罪亦 又何賞 不受功  
當同受其罰也 下申邑胥事 又 又何賞 不受功  
屠羊屠羊曰大王失國說失屠羊大王反國說亦反屠

羊之肆又何賞之有 不受郟殿 反賜環辟 齊侯與  
魯連不受功而去 不受郟殿 反賜環辟 齊侯與

殿其鄙六十邑也不受曰慶氏之邑足欲故曰吾邑不  
足欲也不受郟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 左傳子家子  
反賜環辟 辭有先登 強而後受 齊侯賞黎彌彌辭

於府人 辭有先登 強而後受 齊侯賞黎彌彌辭  
之哲憤而衣狸製 公賜公冶冕服辭固強之而後受  
及將死曰我死必無以冕服斂非德賞也言公畏季氏

我而賞 請還所賜 終讓不受 官詳請封 漢王所賜輸  
再幸其家所賜 子產不敢及 包胥又何求 子產辭  
甚多終讓不受 楚昭反國賞功臣申包胥 祭彤臨終悉

不取及賞 楚昭反國賞功臣申包胥 祭彤臨終悉  
曰吾為君也君既定矣又何求遂逃賞 祭彤臨終悉  
上 鄭弘臨沒悉還 蒙國恩而微績不立不可無功受

賞吾死後汝悉簿上所得賜物身效死前 祭彤臨終悉  
弘字巨君為太尉帝詰讓弘收上印綬臨沒悉還賜物  
增 墓跡不墮 生日不記 元府元龜云志寧永徽

政術部 附錄 卷一百四十五 辭賞賜

射張行成中書高季輔俱蒙賜地志寧奏曰臣代居關  
右周魏以來基跡不墮行成等分營莊宅尚少田園於  
臣之馮馮道初仕晉平章嘉其意乃分賜行成及季輔  
曰周馮馮道幼屬亂離早喪非是為國奈何受寵  
長器幣道以幼屬亂離早喪非是為國奈何受寵  
父母不記生曰聖讓不受  
冊府元龜曰隋王須梁太尉僧辨之子其父為陳武帝  
所殺須既入隋為開府取陳之策及陳平有司錄其  
戰功將加柱國賜物五千段須固辭曰臣綠國威靈得  
雪怨恥本心徇私非是為國所加官賞終不敢常  
曰張茂昭為義武軍節度使貞元二十年來朝及還鎮  
錫以女樂二人及門不使下車三表辭讓帝未之許  
昭言於中使曰二女樂咸自宮禁非臣下所宜目觀  
觀乃臣下常禮奈何受此寵錫以啟倖門帝乃許之  
所賜安仁里自全吾志不足過賞  
第三讓不受  
察御史丁憂家洪州浙西節度使顏真卿表為行軍司  
馬詔徵為起居舍人以疾辭嘗曰本自全吾志此行軍  
賞之名耶孔帖曰張萬福許果過楚州大掠節度使  
韋元甫使萬福追討未至果為其將康自勸所逐自勸

循淮抄而東萬福倍道追殺之盡還所剽於民元甫將  
厚賞二萬福曰官健坐仰衣食無所事今一小煩之不  
足過賞請用三之一宜從臣始豈特臣功  
書今時讓且言自用兵以來僭賞者多至兼數官冒進  
無取今允醜畧平乃作法審官之時宜從老臣始  
代史周太祖本紀曰趙思綰王景崇相次降隱帝勞威  
以玉帶威辭曰臣事先帝見功臣多矣未嘗以玉帶賜  
撫臣幸得破賊豈特臣之功皆將相之賢有以安社稷  
肇等皆賜王暖不取宮人茂昭不受女樂  
宗以玉帶賜王暖不取宮人茂昭不受女樂  
父詔有嘗近惟掖而臣子敢當乎誓死以免君猶子事  
寵注  
增不言祿左傳云晉侯賞從三者介之推不言祿曰獻  
政術部  
辭賞賜二  
辭賞賜  
辭賞賜

辭賞賜  
辭賞賜  
辭賞賜

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  
而二三子以為已力不亦誣乎  
賞一人以慚萬夫義  
者不取  
與新序云佛肸以中牟叛置鼎於庭致士大夫曰  
曰義死而富不避斧鉞之罪義窮不受軒冕之服無義而生  
不仁而富不如烹寒衣將就鼎佛肸脫屣而生之趙氏  
聞其叛也攻而取之聞田基不肯與也求而賞之田基  
曰賞一人以慚萬夫義者不取也我受賞使中牟之士  
懷恥吾去  
矣遂之楚  
不敢當三萬戶  
史記留侯世家云漢六年  
關功高帝曰運籌帷幄中決勝千里外子房功也自擇  
齊三萬戶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留此天以臣授陸  
下陸下用臣計幸而時中臣  
願封留足矣不取當三萬戶  
循清貧下令曰循冰清玉潔行為俗表位處上卿而居  
身服物周形而已屋室財底風雨孤近造其廬以為慨  
然其賜六尺牀薦褥并錢二十萬以表  
至德循讓不許不得已留之初不服用  
人臣豈敢當  
此  
玉海云開寶元年董遵誨為通遠軍使嘗遣外弟劉  
綜來貢馬及還上解所服真珠盤龍衣使齎賜之綜

曰遵誨人臣  
豈敢當此賜  
救災守臣職  
經濟類編云宋仁宗時河  
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  
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給  
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  
日為奏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民擅取死者為  
大家葬之及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  
餘萬人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為式帝遣使褒嘉拜  
禮部侍郎弼曰救災  
臣職也何勞而受賜  
元順帝命  
守臣職也固辭不受  
臣職也何勞而受賜  
元順帝命  
雅較君臣政要及進賜金素曰臣職也何勞而受賜  
敢奉詔尋有宮人之賜素曰臣有糟糠妻在大江之南  
無所用之  
亦不受  
僭賞  
不當  
僭賞  
不當  
小不受大  
僭則及淫  
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  
懼及淫人  
無功受祿  
無能受賜  
詩伐檀刺貪也  
位貪鄙無功受祿  
政術部  
開監類編卷一百四十五  
僭賞

云云 漢鄧通無他他帝愛之賞賜至多 賞奸

復賜蜀郡銅山得私鑄錢鄧氏錢因滿天下 賞奸

利淫 奸介之推 不祥 無當 賞不酬功刑不應罪

不當 苟所賞之不當 則何勸於將來 策勲必在

於有勞 頒賞亦期於無僭 竊功而進明君不賞

竊菜而祀明神不享 增僧尼 倡優 冊府元龜曰開

禮畢至東都京兆父老及道士僧尼三百餘人詣闕拜

賀共賜帛三百匹 又曰穆宗即位九月幸魚藻宮大

角張樂觀競渡貴戚左右泊倡優 驟賜 橫及 元宗貴

妃楊氏諸姨上食樂作帝驟賜左右不賞由是愈見寵

賜諸姨錢歲百萬為脂粉費 冊府元龜曰寶曆二年

異術出入禁署故橫及焉 不告 太過 孔帖曰蕭

下降不賞之澤近戚有無涯之請 冊府元龜曰明宗

天成元年賜湯陰主簿柳承翰緋魚以帝赴難時經過

供頓之勞也然主 玉玦 牙緋 謝承後漢書曰馮勳

簿賜緋賞典太過 孔帖曰沈佺期為弄辭上悅賜牙緋

取悅當時為安帝所寵幸其府留飲十日賜駭犀

爾何功 士不及 五代史曰帝始聽樂賜教坊使等玉

官征行者未有偏賜爾曹何功救當此乎悉取所賜還

第冒賞而士不及怨 金繒已溢 束帛不免 孔帖杜

言謔則張皇其功奔奏獻狀以邀賞或一日再賜一月

小勝則凱歌未還書品已崇爵命極矣田官廣矣金繒溢

矣子孫官矣肯外死勤於我哉此賞厚之過日又辛替

不充 曰陛下倍百行賞倍十增官金銀不供於印束帛

於錫 僭賞二 冊府元龜曰張均尚明皇女寧親公主

增婦翁與女婿 冊府元龜曰張均尚明皇女寧親公主

政術部

冊府元龜卷一百一十五

僭賞

七

中置內宅賞賜珍玩不可勝數時兄均亦供奉翰林院  
嘗以所賜示均均戲謂曰此婦翁與女婿非天子賜學  
也士何以處奔軍之將孔帖云李絳字深之吐突承瓘  
三司絳奏承瓘變師當抵罪今寵以崇秩爵賞稍易  
後有奔軍之將瓘利干賞陛下何處之人且偷  
人且偷孔帖云李絳字深之吐突承瓘  
矣仲曰否非遠亂但昵寵優人又云帝薄於德昵寵  
人有諷心亂由是生昵寵優人又云帝薄於德昵寵  
嘗見其受賜謂曰今載以官車後籍沒亦當爾

俸祿一

**增**山堂考索曰孟子論周室制祿大抵自上農夫食九  
人積之孔子使原思為宰與之粟九百而孟子為齊卿  
其祿十萬鍾然則自古至秦漢無不以穀粟制祿也漢

吏祿賦於民上自三公而下至百石吏吏祿各有差其  
見於百官表之注者皆以穀計也至廣律則謂丞相大  
將軍俸錢月六萬是則漢祿穀多而錢少如貢禹拜諫  
大夫秩八百石俸錢月九千二百又拜光祿大夫秩二  
千石俸錢萬二千蓋寬饒以太中大夫為司隸校尉俸  
錢月數千當時亦不以為祿厚加之節臘有賜士大夫  
足以養廉而無冒恥干利之態惟小官卑秩稍祿既薄  
而賞賜不及焉則不能以自奉宣帝憫小吏之勤事於  
是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哀帝又益吏二百石以下奉  
自是小吏稍稍優裕至平帝時諸吏之初除者皆食半

俸滿一歲爲真得食全俸比二千石以上致仕者三分  
故祿以一與之大抵亦高爵厚祿者損之耳光武中興  
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故  
西京千石月九十斛東京減爲八十西京比六百石六  
十斛東京減爲五十五則是光武之減吏祿乃所以益  
小吏之俸也唐俸祿職田變而爲地又未幾而罷罷而  
又置職田公解本錢有俸有料有賜或年給季給月給  
日給春秋給其後無事則增加軍興則半給其後愈增  
愈重天寶數倍於開元大曆數倍於天寶建中又倍於  
大曆大曆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十萬者刺史亦至十萬

自此以後大率外官俸錢重於內官有自方鎮爲八座  
至謂罷權有自左丞貶歙州刺史家人恨降之晚宋祖  
宗留意養賢前代俸給未有實數也而今給以實數前  
代俸給未有實錢也而今給以實錢省官益俸見於開  
寶優祿養賢見於雍熙在祥符則加之在寶元則不減  
其爲士大夫慮至悉也然此皆天子意也非臣子自爲  
身計也自元豐諸臣以省俸之名欺其君以增俸之實  
豐其身寄祿官有俸錢職事官又有職錢所以入者厚  
矣以元豐之制比之元祐最爲優異而竊以省言也雖  
曰五品降爲六品七品降爲八品然此特章服爾議請

減蔭及用舊品而又奚以省言也元祐稍減於元豐而  
紹聖復沿於元豐其切於已計如此哉然此猶未至於  
極也崇觀奸臣自奉過度俸錢職錢之外又有食料等  
錢有言之者則以減俸非治世事之說止之竭膏血之  
私奉谿壑之欲君子爲之寒心焉中興以來一洗陋政  
其謂增損得其道矣然嘗考之祖宗之制可爲後世法  
者非一而其大要有三一曰優小吏二曰優外臣三曰  
優故老選人之俸熙寧增之小官之俸紹興又增之非  
優小吏乎小吏加優則廉節立矣均給外官職田見於  
慶曆按支外官供給見於紹興非優外官乎外官加優

則輕外之患去矣淳化中致仕給半俸景祐中致仕俸  
給如分司官非優故老乎故老加優則待賢之意篤而  
來者知勸矣元史曰官必有祿所以養廉也元初未  
置祿秩世祖即位之初首命給之內而朝臣百司外而  
路府州縣微而府史胥徒莫不有祿大德中以外有司  
有職田於是無職田者復益之以俸米所以養官者不  
亦厚乎

俸祿二

增山堂考索曰周制自天子至下士凡六等諸侯國君  
十卿祿食二千八百人卿四大夫祿食二百八十人大夫倍上士

政術部

開益頁名卷二百四十五

俸祿

三



食七十人 上士倍中士 中士倍下士 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  
食九人 次國之卿 食十六人 君食 二千一百六十人 小國之卿 食十四人 君食 四百四十人 次國之卿命於君者亦如小國之卿  
 管子曰桓公為賦祿之制賦祿以粟案田而稅 山堂考索曰漢制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三等中二千石 月俸百八十斛 二千石 百二十斛 至百石 十六斛 玉海曰漢元帝建昭二年益三河郡太守秩成帝綏和元年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 山堂考索曰後漢大將軍三公月俸三百五十斛至建武二十六年增百官俸永初四年又減百官及州郡縣俸各有差 又曰

凡諸受俸皆半錢半穀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 月俸錢九千石 二千石 錢五千石 千石 錢二千石 七百石 錢一千五百石 六百石 錢一千石 四百石 錢六百石 三百石 錢四百石 二百石 錢三百石 春更頒賜有差 晉書曰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崇化之本也其議增吏俸 山堂考索曰宋州郡秩俸隨土所出無有定準有父母祖父母年登七十者並給見錢 通典曰梁武帝天監初定九品令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為萬石第二第三品為中二千石第四第

政術部

通鑑卷一百四十五

俸祿

五品爲二千石及侯景亂國用常編京官文武月惟別  
得廩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山堂考索  
曰後魏初無祿秩至孝文太和八年始頒俸祿罷諸商  
人以簡民事增調三匹穀一斛九升以爲官司之祿均  
調爲二匹之賦祿行之後賦滿一匹者死又曰北齊  
官秩一品每歲八百匹從一品七百匹二品六百匹從  
二品五百匹三品四百匹從三品三百匹四品二百四  
十匹從四品二百匹五品一百六十匹從五品一百二  
十匹六品一百匹從六品八十匹七品六十匹從七品  
四十匹八品三十六匹從八品三十二匹九品二十八

匹從九品二十四匹祿率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  
錢通典曰後周制祿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  
上至於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爲四千石卿二分孤三  
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數爲一萬石其九秩一百  
二十石八秩至於七秩每二衰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  
秩一秩爲四十石又曰隋京官正一品祿九百石其  
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  
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一百石  
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  
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給祿刺史太守

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為九等之差 唐書曰  
 武德中百官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  
 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貿易  
 取息貞觀十二年罷之十五年復置公廨本錢以令史  
 主之褚遂良諫乃罷復詔給百官俸永徽元年以租脚  
 直為百官俸料 山堂考索曰唐武德中外官無祿貞  
 觀二年制有土考者乃給祿其後遂定給俸之制 以民  
 充京官正一品 米七百石 錢從一品 米六百石  
 錢從二品 米四百石 正三品 米三百石 錢從三品 米二百石  
 正四品 米二百石 錢從四品 米一百石 正五品 米一百石 錢從五品 米八十石

千六 從五品 米百六十石 正六品 米百石 錢從六品 米九十石 正  
 七品 米八十石 錢從七品 米七十石 正八品 米六十石 錢從八品 米五十石  
 八品 米六十石 正九品 米五十石 錢從九品 米四十石 其在  
 外文武官九品以上準官皆降京官一等給 冊府元  
 龜曰高宗永徽元年詔文武五品以上解官充侍者宜  
 準致仕例給以半祿并賜縑帛 通鑑綱目曰開元六  
 年始加賦以給官俸秘書少監崔沔請計州縣官俸常  
 賦之外微有所加以給之 唐書曰開元十年罷天下  
 公廨本錢復稅戶以給百官十八年復籍稅錢為本收  
 贏以給外官復置公廨本錢 資治通鑑曰二十四年

政術部

州縣官卷一百四十五

俸祿

初分月給百官俸錢 冊府元龜曰貞元三年敕京官宜加給料錢初張延賞減黜官員人人骨怨是年李泌作相請復之以從人欲 孔帖曰楊綰同平章事定府州官月廩使優狹相均 會要曰宋太祖乾德四年詔州縣之職民政是親自來所請料錢多是折以他物既將貨易未免擾人豈惟傷廉抑亦犯禁且民為邦本祿以代耕俸給苟或不充官吏何以知勸應天下令錄簿尉判司等宜準漢乾祐三年勅復於中等無色役戶內置俸戶據本官所請料錢折支物色每一貫文給與兩戶貨賣逐戶每月輸錢五百文除二稅外與免役 玉

海曰開寶三年減州縣官而益俸 又曰太平興國元年詔罷兩京及諸道俸戶月俸並以官物給之 合璧事類曰二年詔劔南諸州幕職官於常俸外月更給錢五千仍許依州縣官例分舊俸之半於鄉里給其父母妻子 又曰七年詔刑部大理寺官自郎中已上月俸增支二分見錢員外郎已下全支實俸 山堂考索曰雍熙四年詔曰王者設班爵以馭貴差祿秩以養賢顧其稍食宜在優豐應内外文武臣僚等折支俸錢舊以八分為十分支給自今並以實價給之 合璧事類曰端拱元年詔今州縣之吏最為親民俸祿至微先是除

西川東廣南外諸道州府幕職州縣官俸錢三分中二分給以他物自今以緡錢給其半餘以他物充 玉海曰景德三年增畿縣俸 合辭事類曰天聖九年詔吏給職田所以惠養廉節也比詔有司皆從停罷勤事之吏祿薄不足自養朕甚愍焉其議復職田 又曰慶曆四年詔巡檢縣尉月俸並特給見錢 玉海曰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託之弊 又曰四年增令錄曹官簿尉俸

俸祿三

原是荷 爾康 稍食 秩膳 周禮均其

諸侯有秩膳天子厚賢 底德 厚賢倍祿 斗食 寸

祿 薛宣字貢君為大司農斗助婚 贍貧 任延為九

越舊無婚延計日一年齒相配貧者省俸助成之 黃香

為魏郡守分俸祿賞賜班贍貧者豐富之家各出義穀

云 辭宰粟 給吏錢 原思為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

法所當受無得讓 蓋寬饒廉直志在 士倍祿 民

奉公俸錢半以給吏人為耳目之事 興讓 禮記武王克殷庶民弛政庶士倍祿 非后

不食 則君有饋 而書惟賢非后不食食祿也 禮記仕

寡君見在臣位與祿同 以制其食 以勸其從 等制其

也君有饋臣之道也 益游徼祿 益小吏俸 趙廣漢為京

以勸其從也 益游徼祿 益小吏俸 趙廣漢為京

安游徼獄吏秩百石注增秩以勵其行也其後百石吏

皆差自重不敢枉法長繫人 漢宣帝詔今小吏勤事

政術部 益游徼祿 益小吏俸 趙廣漢為京

益游徼祿 益小吏俸 趙廣漢為京

益游徼祿 益小吏俸 趙廣漢為京

益游徼祿 益小吏俸 趙廣漢為京

益游徼祿 益小吏俸 趙廣漢為京

而俸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

以上俸什五注云舊一石者則益五斗也

家 上農之祿 人凡下士不畜牛羊 周禮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

馭貴馭富 受大受小 周禮太宰以馭其貴二曰馭羣臣一

其富爵公侯伯子男至於 大夫士也 下見前 人浮於食 祿當其位 禮

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寧使人浮於食 祿也 浮過也 言寧使已才過於祿不使祿過其才示不貪也 月令

行爵出祿 位定而祿 事成乃食 禮記 下詳以功後祿 必當其位

注祿 亦奉一囊粟 纔留一月糧 東方朔曰侏儒長三 四十臣朔長九尺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云云 第

五倫為會稽守俸纔留一月糧餘皆與民之貧羸者 始聞刈楚之榮 俄見伐檀之刺 雖祿不期侈懼 膏粱之易驕 而食不充虛豈瓠瓜而可繫 少給

倍俸 孔帖曰常衮始當國先是百官俸寡議增給之 參衮惡詹事趙基皆少給之太子文學為洗馬副衮姻

家任文學者其給乃在洗馬之上又曰孔殘拜嶺南 節度使先是屬刺史俸率三萬又暴稍以法取部中

自衣食殘乃倍其俸約不得為貪暴稍以法取部中 上疏 封詔 李元實欲取中外九品以上官兩月俸助

軍興判度支疏執不可而止 又曰崔植封還詔書 賀易 甫鐔判度支建言減百官俸廩植封還詔書

出舉 家邑入俸稍足以奉養而貸息出舉爭求什一 民化之競為錐 勸士 貴人 禮曰忠信重祿所以勸

刀宜加懲革 責功 推恩 唐書源乾曜傳曰議者言國執 興讓 民 責功 推恩 唐書源乾曜傳曰議者言國執

下共食實封戶堂封自此始 又曰真宗祥符五年詔 春惟多士共贊昌期念盡瘁於在公宜推恩於賦祿今

定加文武 貶秩 益俸 秩以答勳勞或加秩以示恩 職官月俸 貶秩 益俸 秩以答勳勞或加秩以示恩

政術部 貶秩 益俸 秩以答勳勞或加秩以示恩 開監類函卷一百四十五 俸祿

義或貶秩以責功效蘇武為典屬國升中二千石蓋升  
秩之例霍光增符璽郎秩二等級加秩之例黃霸還穎  
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貶秩一條不宜辭奈何言府  
等蓋貶秩之例大曆宰相家可食十數人袞特請罷之  
元龜曰常袞代宗以宰相家不可食十數人袞特請罷之  
又將固讓堂廚食以賜宰相家不可食十數人袞特請罷之  
賜所優賢不列為不食而止議者又曰周世宗  
顯德四年司警如家疾見於便殿請辭而位帝怡然  
以勉之且曰警如家疾見於便殿請辭而位帝怡然  
之道也朕君臨萬方卿處輔相之任君臣之間  
分義斯在奈何詳以祿俸為言哉穀愧謝而退賜博  
士給司徒上第二條冊府元龜曰文宗開成四  
疾恙未任謝上須加優異其  
俸料宜起今日便付給所司

**原**不家食 易 退食自公 祿不期侈 侈不與祿為  
俸祿四

不當 月令季秋收秩祿之不  
當注不當私所增加也  
營祿 營其  
干祿 難  
得易祿 易祿難畜 禮記曰非時不見亦難得乎非義  
平 以功詔祿 既爵乃祿 以久為奠食食稍也  
庸制祿 禮周 增司祿 又云地官司祿中 書社三百荀  
云管仲書 原不言 祿傳介之推不言 後其食 其事君敬  
社三百 什九在外 什一在內 什九在外 什一在內 是  
後其食 什九在外 什一在內 什九在外 什一在內 是  
食祿也 什九在外 什一在內 什九在外 什一在內 是  
以東得卜子夏田子 增 食田六百 畛 原 父子不受  
畛 以相秩居淮陽 漢書云汲黯以諸 原 父子不受  
張安世字少孺以父子封侯在位太盛乃辭不受 妻  
詔都內別藏張氏無名錢以至於得數百萬計上 妻  
子不及 及妻 子皆以縣無名錢以至於得數百萬計上 妻  
政術部 月 俸祿 元

云 楊秉計日受祿 楊秉字叔節豫州刺史清儉桓

帝減公卿已下俸 賣關內侯占 增 頗減隋制 唐書云

年文武官給祿頗減 隋制一品七百石至 諸王俸給

薄 孔帖云諸王俸給薄於帝子至數宴之不能行

給功臣二十六家 冊府元龜云神龍二年制功臣段志

復太平舊制 玉海云楊綰定州府官月廩兵興從權

而山劍上州刺史 舊制十折為布帛 但據羣臣月俸

給 又云自唐貞元四年定百官俸至天祐中止給其半

充 許致仕者俸以他物充於所在州縣支給 始議增

給實錢宋朝約後唐所定數真宗承二聖恭儉之餘始議增給

俸祿五

增表唐高季輔表曰仕以應務亦以代耕外官卑品猶未得祿既離鄉井理必貧煎但妻子之愛賢達其猶戀懷饑寒之加夷惠罕全其行若不卹其匱乏難欲俾其清儉凡在末品中庸者多正恐巡察歲出輜軒繼軌不能肅其侵漁何以求其政術今戶口漸殷倉廩已實斟量給祿使得養親然後督以嚴科責其報效則庶官畢力物議斯免

世祿一

政術部 世祿



原鮮克由禮 謂非不朽 書世祿之家 鮮克由禮 傳

為御龍氏商為豕韋氏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 氏其不朽之謂乎穆叔子曰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

增膏梁 華腴 唐柳芳氏族論曰三世有三 世僕

射 八葉宰相 錦繡萬花谷人榮之 又曰廉遷右僕射三

左實有功在民厥終無大惡以浸微而亡故餘祉及其 後裔自瑀逮邁凡八葉宰相名德相望世家之盛古未

有也 闊步緩視 保貴持寵 族也 縞衣乘軒 闊步緩視

履忠篤故保貴持寵 惟金張子弟世 相門有相 鄉門有

卿史記孟嘗君曰文聞將門必有將 相門有相 鄉門有

僕射 四世司徒 世僕射 海曰晉謝安子琰琰子混三

其間位司徒司空者四世 袁安四世 荀氏六代 山

肆考曰東漢汝南袁安為司徒子敞為司空孫湯為太

尉湯子逢為司空逢弟隗為司徒四世五公 又曰荀

氏家傳惟我之先至於有晉文物盈 五世執政 三

朝衮衣暉暉六代九公不亦偉乎 一 家呂文穆蒙正與

葉為相 從子文靖公夷簡夷簡子惠穆公公弼正獻公

公著及曾孫舜徒五世俱執政也 又曰孝宗朝史浩

字直翁寧宗朝浩子彌遠理宗朝彌遠子嵩之三葉皆

為相 四世五吏部 三代四學士 山堂肆考曰劉宋謝

子覽覽孫溫四世五人為吏部 又曰于志寧字仲謚

太宗時十八學士中一人也 曾孫休烈休烈二子益肅

三代四 鍾石享於祖考 帶礪傳於子孫 粹唐文 張

學士 氏之七葉貂蟬 楊家之四世台袞 李翰王侍郎贊曰

七穆之宗族晉之樂范齊之國高張 魯三桓之子孫鄭

氏之七葉貂蟬楊家之四世台袞 王氏之琪珪玘

瓊器盡璠璣 韓氏之綜絳纘維才皆經緯 錦繡萬花

政術部 世祿 谷曰翰林

學士彭乘不訓子弟范宗翰上啟責之云云

世祿二

**增賞延** 尚書云罰弗及 文王治岐 孟子云文王治岐仕者世祿

**不世官** 春秋胡傳云帝王不以私愛 世爵乃世祿世

**祿或世爵** 文獻通考葉氏云古者卿大夫有功德則出

諸侯有功德亦入為公卿是內之 世篤忠貞 尚書云

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 世其官邑 詩疏云古者

邑 其官 譏世卿 公羊傳云春 原守官之嗣 左傳句也

之嗣 注范宣子言 執政之嗣 子產曰孔張君之昆孫

**增** 號萬石君 史記云石奮為諸侯相奮長子建次子

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孝武宰輔五世莫非公侯遂使緇紳道塞 賢能蔽壅朝有世及之私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郎漢徵馮唐年九十不能為官 增世及之私 范曄論 原為子求 父任子為

三世掌制誥

唐書云自李德林至百

大許小許

集云大許公為相於武

三相張家

孔帖云張嘉貞張

后朝小許公佐玄宗

三世金吾

山堂肆考曰唐田仁會與子歸

相張家

父子俱擁旄節

元稹田弘正墓碑云近世勳尤

大將

祿不兼利

而弘正父子俱擁旄節

原織蒲

拔葵

免官爵

勵廉恥

布出妻焚機曰欲令農

勵廉恥

近臣自諸

夫女工安所售其貨乎

受祿不爭

伐冰不畜

禮伐冰之家不畜

削爵不得仕宦

受祿不爭

伐冰不畜

董仲舒曰

天之分與其茲者去其角傅其翼者兩其足是

受大者不得取小故受祿之家不與人爭利

不漁 仕則不稼

增不市樵米

罷鬻園蔬

尹知章曰

轉國子博士未嘗問產業其子欲廣市樵米為歲中計

知章曰如爾計則貧人何以取資且吾尚應奪民利耶

直入常三四十萬鞏曰太守與民爭利可乎罷之

不動於末 各有所專

董仲舒曰古之所予祿者不食于力不動于末然後利

可均布而民可家足 陸贄奏議曰國之紀綱在於制

度商農工賈各有所專 凡在食祿之家不得與人爭利

此王者所以節 財力勵廉隅也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五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五

祿不兼利

三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六

政術部二十五 刑法總載上

刑法總載上

**原**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來未聞其制  
 虞舜聖德聰明建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於是流共工  
 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  
 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夏啓即位有  
 扈不道誓衆曰不用命戮於社 載木主有奔北者則戮  
 殺 後又作禹刑 殷作湯刑 晉叔向曰夏殷 洎紂無道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六

刑法總載

一

迺重刑辟有炮烙之刑 周秋官之職建三典正月之  
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  
人觀之浹旬而斂又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  
刑禁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  
亂國用重典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  
讐者書於士殺無罪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  
之殺人者陪諸市三日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攘獄過訟  
者告而誅之坐為賊盜者其孥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  
於舂櫜 舂人櫜人此二官之役今之奴婢古之罪人  
箕子為之奴罪隸奴也徒坐沒入縣官者 凡  
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齠者皆不為奴 有爵謂命士以  
上也齠毀齒也

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髡  
罪五百凡二千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墨者使  
守門 黥面人無  
妨禁衛也 劓者守關 以醜貌  
遠之也 宮者守內 人道既絕  
於事便也  
別者守圜 驅禽獸  
無急行 髡者守積 王之同族不處宮刑是不  
剪其類也但髡頭而已凡  
王族皆於隱處罰  
之故使守積者恣 穆王享國百年旄荒命呂侯度作刑  
訓夏贖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  
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多於  
初制  
五百 其後又作九刑 正刑五及  
流贖鞭扑 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  
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鬼神者罪及四代逆人  
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其

身又曰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作淫  
聲造異服設怪伎奇器以盪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  
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  
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不待時不以聽 秦文公  
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  
以其殺出子寧公子三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公次出  
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  
而立出子為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 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為  
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者  
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  
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

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  
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為屬籍明  
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  
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紛華令既具未布恐人之  
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  
北門者與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與五十金  
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  
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  
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  
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

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法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  
 人莫敢議令甘龍杜鷺極非之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  
 七百餘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  
 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大治魏文侯師李悝  
撰次諸國法著  
 法經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具魏代語中  
 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  
 十人皆梟首懸首於木車裂狗賊其宗輕者為鬼薪取  
新  
 給宗斬為鬼薪律後又體解荆軻及平六國制曰人藏  
 曰鬼薪作三歲禁人眾語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  
 詩書及偶語棄市畏其謗也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律說論決為髡  
鉗輸邊築長城

城旦四  
歲刑也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為威因亡去始  
 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  
 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石旁人  
 胡亥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  
 又羣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  
 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夷三族漢高帝初入咸  
 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及盜抵罪傷人有曲  
直盜賊有  
 多少故言抵抵至也當也黥削秦法兆人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  
 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答殺梟其首殖其骨肉於市其誹  
 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

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

休以為法度之字當從寸故改耐為耐言耐罪而後以三

章之法不足禦姦遂令蕭何攬撫秦法攬撫謂取其宜

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

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

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惠

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眾臣不敢盡

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內外

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

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公孫侯內外孫也耳孫元孫之子

也言已遠但耳聞之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內外孫有爵

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起行理城舂者婦

人不參外孫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

為粲坐擇米使正白人年七十已上若不滿十歲有罪

當刑者完之不加肉刑髡髮也若參及之言也除挾

書律挾藏也秦律敢挾書者棄市呂太后初除三族罪文帝制人有

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孥律令宜除之

孥子也秦法一罪疑者與人斷之於是刑罰大省斷獄

四百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

者完為城旦舂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此當言

髡者完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

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受賕枉法

政術部



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答罪者皆棄市罪  
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  
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男子為隸臣  
女子為隸妾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  
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是後外有輕  
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刑斬左趾者答五百  
當劓者答三百率多死景帝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三百  
答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及吏諸有秩皆受其官  
屬所理所行所將行謂按察  
夏孟反其餘飲食計賞費勿論他  
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吏遷徙免罷受其故

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

謂奪其爵令  
為士伍又免

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  
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

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

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其後罷磔曰棄市

先此諸死刑  
皆磔之於市

今罷之若妖逆則磔  
之磔謂張其尸也

復下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

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

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  
短人不能走

當鞠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  
寬不桎梏

罪死欲腐者許之如腐木不生實矣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

律又以答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答三百曰二百答二百

曰百其定箠令

箠策也所以擊者也箠長五尺其本  
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節也

答

先時  
政衛部臀答背

畢一罪乃得更人

更人更易  
行答人

自是答者得全然

死刑即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孝武徵發煩數人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乃急縱出之誅史釋罪人疑以為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蕭何叔孫通縱出則急深之十篇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相比以例文書既繁主者不能徧覲或罪同而論異孝昭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凡首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平四人平之成帝鴻嘉初又定今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

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劣弱老眊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哀帝綏和二年除誹謗抵欺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僻全貞信及眊悼之人人八十曰眊言老昏暗也七歲曰悼言未成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人老弱其明勅百僚婦女非身犯及男子之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其當驗者即驗問就其所居而問之定著令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為莽敗之夷三族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部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政術部

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猥

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於令陳寵又代躬為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鉗鎖諸慘酷之科屏妖惡之禁又除文致詰讞五十餘事著於令寵復鈞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鈞由勸也音工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

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  
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安帝  
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為尚書畧依  
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為決事比比例以省請讞之弊又  
上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代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易狂  
謂狂而易性也母子兄弟相代死赦代者獻帝初應劭又刪定  
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  
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  
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於是舊事存焉曹公  
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

脩不同其議遂止於是乃定甲子科記欽左右趾者易  
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以漢律太重故令依  
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半減也 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  
劉朱搗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作尚方因  
是下愁毒殺人減死之令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聽以  
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  
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  
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頃刻  
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  
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

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傳習以為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廢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代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

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於是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司馬景王輔政時犯大逆者其法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旬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請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以為在室之女宜從父族之誅既醮之婦可隨夫家之罰云云程咸議詳見後於是詔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魏政惠前代律令本注煩

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又叔孫郭馬杜諸  
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為偏黨未可承用於是命賈充定  
法律令與太傅鄭冲司徒荀顛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  
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元凱散騎侍  
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  
柳軌及吏部令使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  
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囚  
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賕詐偽水火毀亡因  
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令二十篇六百三  
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

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  
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  
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  
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  
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  
條去捕亡亡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  
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  
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為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  
準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  
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卷 晉武帝泰始三年

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  
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襲又注律表上之  
東晉元帝為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  
循法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云云是時帝以  
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為晉王大理考擿故  
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証父死  
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  
亡家長斬若家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  
犯事將考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  
破教如此者眾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

廢則犯上之姦生矣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  
為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先是元康以來事故薦  
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  
者此孤所虛心者也 宋文帝時蔡廓為侍中建議以  
為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  
莫此為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詞便足  
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為允從之時王  
弘上疏曰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並死太重請加主  
守至十匹常偷至五十匹劉秀之為尚書右僕射請改  
定制令疑部人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秀之謂

律文雖不明部人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  
悠悠殺人曾無一異人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  
遇赦謂宜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謝莊為  
都官尚書奏改定州獄曰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  
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案驗之名  
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  
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覆辯必收聲吞  
臆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  
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  
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為一書

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殄滅 梁武帝制依  
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  
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  
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  
為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  
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偽六曰受賕七曰  
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  
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  
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廢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  
刑為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為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



市刑二歲以上為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  
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匹又有四歲刑男  
子四十八匹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匹又有二歲刑  
男子二十四匹罰金一兩以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斤  
男子十六匹贖髡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  
男子十四匹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匹贖  
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匹贖二歲刑者金一斤  
男子八匹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匹罰金八兩者男子  
四匹罰金四兩者男子二匹罰金二兩者男子一匹罰  
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

罰不服正於五過以贖論故為此十四等之制又九等  
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  
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  
曰免官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  
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  
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  
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為隔若人士  
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  
者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  
滿十刻而止囚有械紐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

而為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之舌反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尺二寸梢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負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

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子妹未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為奴婢資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贍面為劫字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配材官治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為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下

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人之月者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贖罪之科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贍面之刑帝優借朝士有罪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則按法 陳武帝令尚書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

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不在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贓驗昭然而不款伏則上測以土為塚高一尺上負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塚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鑕三重其五歲刑下並鑕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

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鑼亦  
不計階品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拳手至市脫手  
械及拳手焉拳音拱兩手曰拳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  
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張心目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  
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立監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  
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  
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  
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  
每以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  
於是國落騷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

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  
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  
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及道武既  
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  
科令至太武帝神麤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  
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  
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  
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貧則加鞭  
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  
梟其痼疾不逮於人守苑園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

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下降刑之  
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  
部主言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  
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讞報  
乃施行其後因官吏贖貨太延中詔吏人得舉告牧守  
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真  
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  
決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匹十  
一年誅崔浩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  
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

文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致酗訟制禁釀酒沽飲皆  
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候官伺察犯贓二丈  
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  
刑六十二至獻文帝除口誤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  
櫬也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閭修改舊文隨  
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  
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  
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縣多為重枷復以繩石懸於  
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制  
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辭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匹義

贓二百匹大辟既頒祿制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賊謁之路殆絕帝哀矜庶獄罪人多全命徒邊其後又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又無周親者仰按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准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變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敘至於五

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至於縣男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齊神武秉東魏政遷都於鄴羣盜頗起遂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於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小盜贓滿十匹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北齊文宣帝受禪後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

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武成帝河清三年  
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  
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  
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廢牧十二曰  
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  
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輟輟音患之其次梟首  
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  
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  
降鞭笞各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  
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

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  
加鞭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  
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鑱輸作左校而不髡無  
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  
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二十一十之差  
凡三等六凡為十五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  
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匹流九十二匹刑五歲  
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二匹二歲三十六匹  
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  
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

刑金類 卷一百四十一  
三  
答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匹及杖十以下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頌繫之罪刑年者鑊以枷流罪以上加杻械死罪者桁之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徑

三分小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閑局六負爲一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爲負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惡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後周文帝秉西魏政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修撰新律革命後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



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  
曰衛宮十曰市鄣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  
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  
十八曰廢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  
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  
曰斷獄大凡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  
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三曰徒刑五  
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  
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  
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

里者鞭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笞七  
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鎮服  
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  
百里者鞭百笞百五曰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  
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  
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  
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  
罪若報讐者造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  
唯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笞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  
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鑊之徒以

政刑部  
刑法總載

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葶而殺之市  
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  
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  
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  
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等贖死刑  
金二斤鞭者以百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  
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  
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  
減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五年以下各  
以一等為差為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

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  
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  
收中緡一匹流徒者依限歲收緡十二匹死罪者百匹  
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  
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  
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畧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  
不要又初除復讐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  
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為刑書要制以  
督之其大抵持仗羣盜一匹以上不持仗羣盜五匹以  
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匹

以上正長隱五戶及丁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  
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宣帝虐忍無度令撰刑書謂  
之刑經聖制 隋文帝初令高頴等更定新律其刑名  
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  
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  
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  
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五曰笞刑  
五自十至於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輾裂之法  
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  
改爲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

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  
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  
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  
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  
者皆以銅代銷銅一斤爲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  
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  
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  
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  
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

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蹀杖枕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繩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

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廢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躊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無學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者差人馳驛斬之又於殿前決人或有盜一錢亦死煬帝即位以文帝禁

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三倍為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為差三年則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死同贖三百六十斤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犯罪被戮之門期以下親仍令合仕聽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廢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

偽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蓋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苛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繁滋盜賊蜂起更為嚴制 唐高祖起義至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又制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武德七年頒行之至太宗即位制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太宗遂令刪改之除斷趾法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於隋唐

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者七十一條又定  
令千五百九十條為三十卷貞觀十年正月頒行之刪  
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  
八卷七年十二月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問  
日不須追身高宗永徽初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  
舊制不便者皆隨有無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  
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四年有司撰律疏三  
十卷頒天下麟德二年重定格式行之儀鳳二年又刪  
緝格式行之及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內外官人  
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俯

仰觀瞻庶免遺忘武太后臨朝又令有司刪定格式如  
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垂拱以來  
詔勅便於時者編為新式二卷太后自制序其二卷之  
外新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  
詳練法理又委其事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治之才故  
垂拱格式識者稱為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神龍中  
又刪定垂拱格及神龍元年以來制勅為散頒格七卷  
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頒於天下景雲初又勅刪定舊  
格式令太極元年奏上名太極格開元初元宗又令刪  
定格式令名為開元律又刪定律令名為開元後格至







